

冠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频次/比例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县发展改革局	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	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2次/年	省、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2	县教体局	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情况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是否按要求开展办学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2次/年	县（市、区）教育部门	《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加强监督检查，规范其培训内容、进度、时限等事项，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
3	县公安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存储、使用情况检查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企业	是否按规定购买、存储、使用易制毒化学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等	1-2次/年	省、市、县公安禁毒部门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订）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87号）第七条：“公安机关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施核查。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实地核查：（一）购买单位第一次申请的；（二）购买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三）对购买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有疑问的”。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87号）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对发现非法购销和运输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
4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检查	企业	企业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2次/年	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频次/比例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5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检查	企业	企业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2次/年	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6	县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持证排污、自行监测、自行管理情况检查	企业	<p>持证排污：1. 持有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情况。2. 主体工程和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建设和运行情况。3. 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排放情况。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排污许可证变更、延续、撤销等情况。</p> <p>自行监测：1.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情况。2. 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及监测数据质量情况。3.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情况。</p> <p>自行管理：1. 根据排污许可证关于台账记录的要求，结合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按照排污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进行记录情况。2.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和频次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并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情况。3. 排污许可证正本在生产经营场所悬挂情况。4. 及时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情况。5. 向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情况。</p>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2次/年	省、市生态环境部门	<p>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三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执法计划，结合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记录，确定执法监管重点和检查频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的落实情况。通过执法监测、核查台账记录和自动监测数据以及其他监控手段，核实排污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检查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p> <p>2. 《山东省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鲁环发〔2018〕106号）。</p>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频次/比例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7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活动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房地产经纪业务承接、经营场所公示内容、经纪服务合同、房源信息发布、客户交易资金划转、是否符合《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合同抽查、网络检查	1-2次/年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八号）第十四条：“房地产经纪业务应当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承接，服务报酬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收取。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名义承揽业务。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第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以下内容：（一）营业执照和备案证明文件；（二）服务项目、内容、标准；（三）业务流程；（四）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五）交易资金监管方式；（六）信用档案查询方式、投诉电话及12358价格举报电话；（七）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分支机构还应当公示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经营地址及联系方式。房地产经纪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项目的，还应当在销售现场明显位置明示商品房销售委托书和批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证明文件”。第十六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房地产信息、实地看房、代拟合同等房地产经纪服务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包含以下内容：（一）房地产经纪服务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名称）、住所等情况和从事业务的房地产经纪人员情况；（二）房地产经纪服务的项目、内容、要求以及完成的标准；（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四）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五）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房地产经纪行业组织可以制定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供当事人选用”。第十七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第二十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第二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一）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二）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四）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六）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第二十四条：“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
							1-2次/年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频次/比例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8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	经营资质、安全作业条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资质、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设备设施、教育培训、安全投入、作业与现场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及事故/事件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2次/年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8号）第二十五条：“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加强落实，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三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按要求进行检验”。 《港口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9	县农业农村局	登记肥料产品质量及企业运行情况	肥料生产企业、市场	生产经营产品、与登记内容一致性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2次/年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
10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成品油经营企业	检查加油站是否取得相关证书；检查加油站进货渠道是否合法，进货台账建立情况；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及其基础设施是否符合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检查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2次/年	省、市、县商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8号）。 《关于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实施意见》（国经贸贸易[1999]637号）。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11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2次/年	省、市、县文化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710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频次/比例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2	县卫生健康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监督抽查	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是否规范、生产条件是否与许可时一致；第一、二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其备案情况、消毒产品的生产过程记录、原料进货记录、产品批次检验报告；消毒产品命名、说明书、标签、包装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和添加药物情况。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1-2次/年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1.《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2.《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3	县卫生健康局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抽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1-2次/年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14	县应急局	安全生产、经营、使用许可事项的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以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是否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经营、使用或者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许可证的情形，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是否违规出租、出借、转让、冒用、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2次/年	省、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六条：“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频次/比例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5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2次/年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1-2次/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63号令）第三十三条：“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6	县市场监管局	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安检、环检、综检）	检查其法律地位、人员、设备、环境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的条件和要求；通过抽查典型报告，验证其管理是否规范，是否按规范出具检测报告，是否按标准进行检验；检查其是否有漏检关键项目、超资质认定范围出具检测报告、出具虚假报告等违规违法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2次/年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17	县市场监管局	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2次/年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原工商总局令67号）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原工商总局令68号）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原工商总局令69号）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原工商总局令70号）第五条、第八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频次/比例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企业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2次/年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原工商总局令67号）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原工商总局令68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18	县统计局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网上直报企业	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2次/年	省、市、县统计部门	《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19	县税务局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纳税人（包括：企业纳税人、非企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2次/年	省、市税务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一）检查纳税人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二）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